

重要告知与声明

- 1、本人声明就贵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且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实，可作为贵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 2、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信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 3、贵公司已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本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示作出提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保险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合同解除条款等规定、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及投保须知等内容，知晓退保会有一些的损失。
- 4、本人同意贵公司查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记录及病历资料，授权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机构，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就诊的相关记录予贵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其它相关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查阅本人上述信息。
- 5、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贵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6、本人确认授权贵公司有权为履行保险合同、办理再保险、提供优质保险服务或向本人销售贵公司的产品而使用个人信息或资料，并有权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国家机关的直接或间接要求作合理披露或者提供信息，贵公司因服务需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可以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
- 7、本人知晓贵司会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推送电子保险合同，并同意贵司以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作为本人签收合同日，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自签收之日起本人享有 15 日犹豫期权利。已了解贵公司的客户服务须知内容，明确续期交费、保全、理赔等业务的办理方式。
- 8、本人已知晓贵公司目前仅在浙江省及江苏省设立了分支机构，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住所地不在以上两省的，则贵公司在后续服务方式和服务时效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
- 9、本人投保时提供的结算账户是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并授权贵公司委托授权银行或中

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从该结算账户中划扣保单所需缴付的各期保险费，扣款数据以贵公司向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

本人知晓在首期保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投保人应重新办理转账授权账户，未及时支付保险费将导致当次投保申请失效。在续期保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账户所有人应在续期应缴日前将足额保费存至结算账户中，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引起的责任，概由投保人承担。如欲终止使用该结算账户缴付保险费或结算银行账号有变动，投保人应于当期保险费应缴日一个月前办理新账户的转账授权或以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该授权账户作为犹豫期退保、保险合同解除或合同有效期内涉及补、退费的默认账户。本授权书为投保人对贵公司从其所提供的账户中扣款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款成功的凭据。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授权书效力终止：1) 贵公司不同意承保；2) 投保人申请终止该授权；3) 该结算账户终止使用；4) 保险费交清/保险合同终止。

10、本人已知悉本产品仅限 1-6 类投保，本人的职业不属于《拒保职业类别》。